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0-052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的股东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然”)拟在该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67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22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45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0%)。具体详见2020年3月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2020年3月31日、2020年5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分别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和《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公司近日收到恒天然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5月29日,恒天然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225,12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占其减持前持有股份的6.75%;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45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占其减持前持有股份的13.5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集中竞价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3/25	5.2650	27.96	0.0273%
		2020/03/26	5.2591	145.00	0.1418%
		2020/03/27	5.2422	99.56	0.0974%
		2020/04/28	6.1769	454.80	0.4448%
大宗交易		2020/05/28	5.6998	295.1924	0.2887%
		2020/03/25	5.17	250.00	0.2445%
		2020/03/26	5.15	250.00	0.2445%
		2020/03/27	5.16	250.00	0.2445%
		2020/04/28	6.07	500.00	0.4890%
	2020/04/29	5.68	400.00	0.3912%	
	2020/04/30	5.78	395.04	0.3863%	
合计			—	3,067.55	3.00%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0-053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20,850,88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82%)的股东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然”),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67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0%)。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22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45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0%)。

公司于近日收到恒天然的《减持股份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股)
1	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	120,850,881	11.82%	120,850,881
	合计	120,850,881	11.82%	120,850,88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2. 股份来源:通过2015年3月要约收购取得。

3. 拟减持数量: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	30,675,600	3.00%
	合计	30,675,600	3.00%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为恒天然通过2015年3月要约收购取得,详见巨潮资讯网《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结果暨股票复牌等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本次减持主体恒天然无一致行动人。自2020年3月31日披露恒天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公告日,恒天然累计减持股份数量(包括本次减持)占公司总股本的2%。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5,152.64	14.82%	12,085.09	11.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52.64	14.82%	12,085.09	11.8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遵守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进展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 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4. 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 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

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 减持期间:将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6. 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 在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减资、派发红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8.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恒天然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定价情况等情形确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时间、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是否按期实施完成也存在不确定性。

2. 恒天然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拟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恒天然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恒天然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0-044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根据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

截止至2020年6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县城大街127号 金禾实业综合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三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非累积投票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证券帐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人证券帐户卡、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0年6月17日至2020年6月18日(8:00-17:00)。

3. 登记地点: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县城大街127号 金禾实业证券投资部及股东大会会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县城大街127号 金禾实业 证券投资部

电话:239200

邮箱:0550-5682597

传真:0550-5602597

联系人:王勃强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发生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597”,投票简称为“金禾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非累积投票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的表决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6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人以下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如本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自行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非累积投票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委托书须打印、复印或投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0-041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2018年修订)和《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二十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皖东金瑞化工有限公司(2014年10月更名为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定远县大江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和来安县县长康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省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10079643177T。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买入持有本公司股票而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限售或者其他具有限售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证券或者其具有限售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公司董事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